

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**扫描件**(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**采购人名称**)的 经开区市政养护、应急抢修、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(**项目名称**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经开区市政养护、应急抢修、绿化移植补植工程监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**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)
行业:承接企业为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**企业名称**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8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3 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,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